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17年，财政部下达我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0.91亿元(其中一般债券54.39亿元，专项债券66.52亿元)，即2016年债务限额114.42亿元，加上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6.49亿元。根据上述限额，2017年我市本级新增债券6.49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券；发行置换债券28.79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券8.06亿元，专项债券20.73亿元。截至2017年底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8.36亿元(其中一般债券51.85亿元，专项债券66.51亿元)，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120.91亿元。